

東京酒店\$778起



全日空東京4晚順道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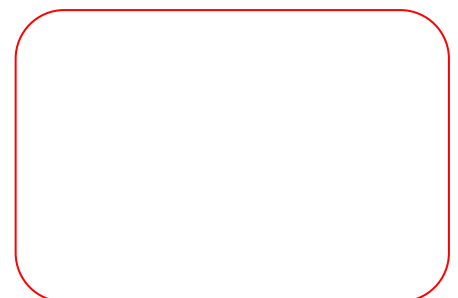
團費已包來回香港/台北機票

2019年4月01日至2019年9月30日天天出發		(有旺季出發附加費，請參閱旺季出發附加費表)		
東京酒店(東京機場巴士直達酒店)	星級	雙人房 (兩人一床)	雙人房	單人房
Ikebukuro Royal Hotel 池袋皇家酒店	★★★	\$778	\$848	\$928
Hotel Wing Int'l Shinjuku 新宿翼酒店		\$928	\$1008	\$1158
Akihabara Washington Hotel 秋葉原華盛頓酒店		\$968	\$1068	\$1278
Hotel Sunlite Shinjuku 日暉新宿酒店		\$1008	\$1058	\$1188
Sunshine City Prince 太陽城王子酒店	★★★★	\$1048	\$1138	\$1368
Shinjuku Washington 新宿華盛頓酒店		\$1058	\$1138	\$1278
Hotel Metropolitan Tokyo Ikebukuro 東京大都會大飯店		\$1148	\$1218	\$1498
Shinjuku JR Kyushu Blossom 新宿花JR九州酒店		\$1138	\$1268	\$1518
Keio Plaza 新宿京王 (免費Wifi)	★★★★★	N/A	\$1458	\$2148

- ❖ 以上價格均以加幣每位計算
- ❖ 星期五、六、日之週末附加費每位加幣\$50.00 (每程)
- ❖ 溫哥華出發稅項及燃油附加費: CAD360 (香港/台北)起, 以開票時為準
- ❖ 往香港預訂“S”艙位, 往台北預訂“K”艙位
- ***可代訂*** 羽田機場往酒店巴士 (每位單程) JPY1, 230 **Japan Rail Pass (每位) JPY29, 110 起

升艙費用每程	
K-L (台北)	\$100
K-S (台北)	\$200
S-W (香港)	\$100
S-V (香港)	\$200

旺季出發附加費		
香港	5月24日-8月21日	\$170
	12月10日-1月10日	\$450
台北	5月21-31日; 8月1-19日; 12月1日-9日; 12月25日-1月4日	\$170
	6月1日-7月31日; 12月10-24日	請查詢



報名細則:

1. 報名時請攜帶持有六個月有效期之旅遊證件。
2. 報名時請先繳訂金加幣\$150，其餘費用需於出票時付清。所有訂金及團費，不得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
3. 鑒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交通票價或酒店房租加價；又或其他情況而引致行程費用增加，本公司保留調整團費之權利。
4. 任何逾期未付清所有團費者，本公司保留取消其參加有關旅行團之權利及不會發還一切已繳交之費用。
5. 任何費用如於出發前 60 個工作天內繳交，必須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如以信用卡付款，客人需額外繳付 4%信用卡收費。
6. 本公司保留收客與否之權利。

費用包括:

1. 全日空溫哥華經日本東京來回香港/台北機票一張，機票有效期為 60 天
2. 東京 4 晚酒店住宿，酒店稅項及服務費

費用不包括:

1. 簽證費
2. 膳食及觀光節目，一切屬私人性質費用
3. 機票稅及燃油附加費

臨時取消及退款方法:

1. 本公司有權在旅行團出發前取消任何行程之出發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悉數退回所繳交之費用。本公司不需負任何取消行程或出發日期之責任。
2. 參加人仕若因事取消訂位，則以下列章程扣除費用：
出票後至出發前 30 天 : 團費之 75%
出發前 29 天內通知取消 : 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責任問題:

1. 本公司代團員安排之住宿、膳食、娛樂項目、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其對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各機構、公司均訂立各種不同之條例，以對旅客負責。團友如遇交通延誤，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團員得根據有關機構所訂立之條例而與有關機構交涉。團員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及財物損失負責。
2. 因天氣、罷工、暴動、颱風及一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所引致有關交通工具之暫停服務、停航或其他事故，而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個旅遊節目，更改酒店或出發日期，概與本公司無涉，團員不得藉故要求賠償。
3. 有關旅遊、膳食、遊覽程序問題，將依據本行程表辦理。若遇特殊情況，如簽證受阻、當地酒店突然客滿或航機改變飛行時間以及非本公司人力所能控制之因素，令旅行節目有增減，或臨時更改交通工具、班機時間、機種及更換酒店等等，本公司無須對該等更改負任何責任。本公司得依當時情況作全權盡力處理，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因故取消之節目，將不獲退還款項。任何因延期而引致之額外開銷，本公司概不負責。
4. 若有任何團員經常故意不守規律，在行動上或言語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員及有關人員，本公司領隊得視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旅客離團後之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涉。
5. 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被當值之海關人員拒絕入境，本公司無須負任何責任。
6. 本公司及其職員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有經營關係之公司乃以代理人身份代各團員安排旅行團所包括之各種服務，特此聲明。各團之團費可能因外幣升值，或機票、酒店於暑假、聖誕節、春節及其他時節漲價，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售價之權利。
7. 每團參加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方可成團，如人數少於十五人，本公司有權取消出發，以及退回所收之團費，參加者不得藉故要求賠償。
8. 如果有任何投訴，請於完團後 14 天內通知本公司，否則恕不處理。